

A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49版)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对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1	包欣洋	总监	16,000	69.57%
2	张东	董事、总经理	2,300	10.00%
3	席奎东	副总经理	600	2.61%
4	周杰宇	总监	500	2.17%
5	蒋岳	副总监	500	2.17%
6	张柳	董事会秘书	300	1.30%
7	蒋剑	总监	300	1.30%
8	肖天府	总监	300	1.30%
9	解汝波	财务总监	300	1.30%
10	李巍	总监	300	1.30%
11	崔莹华	董事、总监	300	1.30%
12	陈哲	总监	300	1.30%
13	冯世海	工会主席	300	1.30%
14	匡玉明	总监	260	1.13%
15	唐江华	总监	240	1.04%
16	胡光明	副总经理	200	0.87%
合计			23,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光正资管南亚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8月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四)限售期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光正资管南亚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光大证券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5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30日,T-5日)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7月31日(T-4日)12:00前通过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价平台完成在线提交核查材料。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国证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总资产净值;

(6)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0年7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6.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禁止参与配售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2)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协会黑名单、尚未完成重新注册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0)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为不合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7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签署承诺函和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投资者若参与南亚新材询价,即被视为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价平台(https://ipo.ebscn.com.cn/ipo/#busi/home),建议使用Chrome、IE10或IE11浏览器登录)在线填报提交核查材料。

投资者应首先在网站完成注册,在“个人中心—我的资料”中完善基本资料,填写完整后请务必点击“完成提交”,再从“发行动态”中选择“南亚新材”项目进行资格报备。

投资者上传文件包括:

(1)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均需在线填写并提交《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一旦提交并上传,即视同同意并承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和《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已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交给光大证券的网下投资者报备资料电子版与纸质签章版内容一致,所有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2)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均需在线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并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7月2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2020年7月27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3)除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填写并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4)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

(5)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6)《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从系统下载后线下签署盖章,签署后扫描存为PDF格式文件后上传。如有信息修改,须重新下载对应的系统文件,签章扫描后再次上传。

具体步骤请投资者登录报备平台后下载并参阅《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资者应于2020年7月31日(T-4日)12:00前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报备平台查询资料审核状态。

特别提示:投资者请切勿更改模板格式,否则将导致文件无法成功上传。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填报,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如系统内显示“全部通过”状态,则表明已完成报备;如未通过,请及时修改填报。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司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材料并完成报备,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责任。

(2)应急通道提交

如投资者在本次提交系统时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以及注册或提交失败时,经电话确认后,投资者可在2020年7月31日(T-4日)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将全套核查材料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gdipo@ebscn.com,并电话予以确认。网下投资者可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ebscn.com)下载核查材料中标准文件的模版,下载路径为:光大证券官网首页—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IPO网下发行。请网下投资者仔细阅读填报说明,并按相关要求填写。

(3)网下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程序对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和资质进行核查:

1.在申请材料报送截止日2020年7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如网下投资者未能在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完整填报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超过截止时间报备的申请材料视为无效。

2.在核查过程中如发现有网下投资者属于前述禁止配售的情况,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3.网下投资者填报申请材料正式获配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的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原件、协会注册的相关材料等。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情况,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拒绝其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是否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的要求以及对比关联方。确保网下投资者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以及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网下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网下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在核查过程中如发现有网下投资者属于前述禁止配售的情况,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5.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7.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5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8.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9.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8月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8月6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实行的参与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0年8月10日(T+2日)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并已开通科创板交易的证券账户且于2020年8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单户单位,不足5,000元的分部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单户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4,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为2020年8月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8月10日(T+